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管理博士學位學程	管理博士學位學程	文件編號：FB1-3-007
公佈日期：111年08月17日	學會組織章程	頁次：1

101年10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次科技管理博士學會會議通過
101年10月22日 101學年度第3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會議核備
111年8月17日 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總則

- 一、為促進中華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生交流，特成立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會。本會定名為「中華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會」(中文)、「The Society of Ph.D Program of Management, Chung Hua University」(英文)以下簡稱本學會。
- 二、本會宗旨為：
 - (一) 促進博士學位學程師生交流。
 - (二) 促進本會歷屆在學及畢業生交流。
 - (三) 促進學術社群交流。
 - (四) 處理本會會員公共事務，增進會員權益。
 - (五) 培養學生自治之能力，促進校園民主，維護校園和諧為目的。
- 三、本會之指導單位，為中華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學程。

第二條 會員

- 一、凡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在學學生，均為本會之會員。
- 二、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：
 - (一) 選舉、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。
 - (二) 創制學生有關自治事務法規。
 - (三) 複決會務決議案。
 - (四) 推選本學會正副會長、幹部。
 - (五) 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。
 - (六) 申請本會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與會員福利。
- 三、本會會員需盡下列義務：
 - (一) 繳納會費。
 - (二) 遵守本會章程及學會之決議。
 - (三) 維護本會會譽。

第三條 經費與預算

- 一、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 - (一) 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 - (二) 學校(院)補助。
 - (三) 各界捐款補助。
- 二、本會應於改選後一個月內，由新任會長召開代表大會通過次年度之經費預算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管理博士學位學程	管理博士學位學程	文件編號：FB1-3-007
公佈日期：111年08月17日	學會組織章程	頁次：2

第四條 組織與職權

- 一、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於每學期初、末各召開例會一次，或依需要得臨時會議，由本會會長擔任主席，本會會員均應出席，無法出席者得請假之。
- 二、本會設有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由會員大會推舉或另辦理投票選舉產生。
- 三、會長、副會長採任期制，每屆任期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每屆任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起，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四、本會設幹部團組長若干名，由會員大會遴選擔任之。幹部團各組設組長一人，副組長若干人執掌分列如下：
 - (一) 秘書組：會內之聯繫工作、會外事務之接洽與宣傳。
 - (二) 財務組：負責本會經費保管、收支與財務規劃。
 - (三) 總務組：負責本會活動會場規劃協調，包括活動器材準備、錄音、攝影。
 - (四) 學術發展組：負責本會學術研究推展、研習規劃與宣導等。
 - (五) 社群發展組：負責本會與會員間以及畢業生之聯繫，促進會員間交流。
 - (六) 公共關係組：負責本會與學術研究相關團體、社群之交流促進與發展。
 - (七) 資訊文書組：負責會議籌畫記錄、文書性工作之執行，資訊流通與宣導。
 - (八) 國際交流組：負責辦理國際學術的交流與各項國際研究資源的彙整與分享。
- 五、各組組員可由各組長自行遴選並於需要之時可彼此支援。

第五條 會費

- 一、會員會費每學年繳納一次，在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繳納。博士班一、二年級之會員每年繳納貳佰元整。三年級(含)以上之會員無須繳納。
- 二、財務組於每次活動後，公布開銷狀況，並向會員大會提出財務收支狀況報告。
- 三、會費之調整應經代表會議決通過。

第六條 附則

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送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會議核備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